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副总总统德尔西·罗德里格斯·戈麦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古巴、印度尼西亚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副总总统强调，在没有国际公法依据的情况下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了 502 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导致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的制裁，阻碍了他们享有人权。她还提到委内瑞拉储存在某国的黄金被扣留，导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她补充称，人权理事会中同时存在这些掌控政策的实施者和受害者。
6. 执行副主席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20 年关于某邻国的移民和流离失所状况的报告，这一情况影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1 年，另一份报告认为，同一邻国是接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移民人数第二多的国家，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人道主义危机”一词之用法的战争，并引起了几个国家的干预。她强调，必须防止人权体系的政治工具化。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执行副主席指出，在国际刑事法院审查的案件、财富积累和

<sup>1</sup> [A/HRC/WG.6/40/VEN/1](#).

<sup>2</sup> [A/HRC/WG.6/40/VEN/2](#).

<sup>3</sup> [A/HRC/WG.6/40/VEN/3](#).

COVID-19 疫苗接种方面，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存在不平等。她还提及，过去五个世纪中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享有人权的情况产生了影响，并提及，环境受到的威胁对人类产生了影响。她介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筹备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包括罪恶的封锁，企图杀害总统，雇佣军入侵的企图、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受到破坏和经济战争，同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正在扩大，成为侵犯基本人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案件提交了国际刑事法院。

8. 执行副总统还强调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承诺，并强调了过去 20 年举行的选举次数。她提及以人权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

9. 执行副总统强调了委内瑞拉人民的复原力，她指出，尽管存在上述困难，由于普遍和免费的公共卫生系统以及玻利瓦尔的平等理念，该国得以控制了疫情。

10. 执行副总统强调，该国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基于独立和公正以及人权非政治化的原则。她建议人权理事会实行这些原则，结束不平等。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11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教廷、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建议。哥伦比亚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sup>4</sup>

13. 在美利坚合众国发言的过程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谴责称，在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时所用术语不当且有失尊重，并回顾，指称联合国会员国时应遵守联合国官方术语。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理事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赞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反映的联合国的正

<sup>4</sup>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p/k1perf6zmp>。

式立场和术语。他请秘书处在编写这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过程中在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时使用官方术语。

14. 在回放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视频的过程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出于同样的原因第二次提出程序问题。古巴代表也发言支持这一立场。人权理事会主席重申了之前的裁定。

15. 在 30 个提出建议的国家发言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副总统作了发言，表示支持在程序问题中提出的论点。她补充称，所有成员国都应要求解除对这些非法措施的受害国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她强调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程度、集中度和侵略性。她反对一些北方国家对要求独立和自决，不接受政权更迭政策和经济战争的南方国家实施这种措施。她补充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欢迎尊重该国的国家提出的建议，并将审查这些建议，以评估是否可以将之纳入国家立法。

16. 主管社会和领土社会主义部门的副总统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正在执行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2019-2025 年祖国计划》(国家计划)。他指出，尽管面临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仍以健康权作为优先事项，包括具备卫生保健中心网络，提供免费保健服务，设置发放免费药品的社区药房和实行国家疫苗接种方案。他表示，95%的人口接种了疫苗。他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直是全世界发病率和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也是恢复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他指出，尽管面临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仍得以降低了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他补充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购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产品。

17. 主管社会和领土社会主义部门的副总统还指出，由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粮食进口减少的幅度高达 88.7%。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 2016 年设立了粮食供应分配地方委员会，以确保获得健康食品。他还指出，教育投资稳步增加，设有大量公立免费教育中心，93%的公立学校实施了《学校食品方案》，并分发了学校材料。国家招生制度确保所有委内瑞拉人在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上进入大学。国家奖学金制度向学生提供资金支助。

18. 2017 年创建了“祖国卡”系统，以减少贫困，扩大社会保护政策的覆盖并提升其效率，使之覆盖了 2,100 万人。主管社会和领土社会主义部门的副总统介绍了其他旨在抵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之影响的计划。他提及，土著社区理事会确保了土著社区的可持续社会政策。他表示，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提供了 280 万套住房，目标是在 2024 年达到 500 万套。

19. 妇女生产发展部副部长介绍了纳入并承认妇女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作用的若干公共政策和倡议的成果。

20. 在另外 27 个提出建议的国发言之后，人民政权外交部长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人权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介绍了委内瑞拉在应对贫困、扫盲以及获得教育和住房方面的经验。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严格适用客观、公正、不歧视、非政治化、真正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以此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待提交的报告。在设置执行和跟踪人权机构所提出建议的常设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第三轮审议期间，两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该国向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2019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这次访问中，人权高专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在该国设立实地办事处一事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所扩展。人权高专办的官员访问了 12 个州和 35 所监狱，并在 9 个工作领域向 10 多个国家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人民政权外交部长列举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而采取的步骤。

21. 国家人权理事会执行秘书介绍了《国家人权计划》的执行和评估情况。目前，正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计划》。本轮审查中接受的建议将纳入这项新计划。国家人权理事会执行秘书提及该国的《公务员人权基本规范》，该规范旨在防止任何情况下的歧视，还提及该国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关注和为他们提供的赔偿。他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视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

22. 一位议员(代表权力机关立法部门)强调，全国代表大会设立了对话、和平与民族和解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各部门进行了接触。他介绍称，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议会只通过了一项法律，该国通过了立法以纠正这一情况，从而加强了社会民主法治国家与正义。自 2021 年以来，公共机构和司法系统进行了重大改革，以创建一个加强人权的立法框架。他强调《军事司法法》、《刑事诉讼法》、《受害人、证人和其他诉讼主体保护法》、《监狱组织法》、《警察职能法》和《警察调查法》。

23. 在法国发言的过程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程序问题，指出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及其当局时所用术语不当，要求遵守国际和联合国系统的规范。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的一个机制，着眼于本着合作、尊重和透明的精神讨论所有成员国的人权状况。他请发言者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体现的联合国正式术语。主席指示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时应遵守联合国的正式术语。

24. 在以色列发言的过程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提出了程序问题，指出在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时以及在审议期间赞扬另一个国家时所用术语不当。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创建普遍定期审议所依据的合作精神，希望对话能够相互尊重。他提醒各代表团尊重联合国的官方术语和标准。

25. 又有 31 个提出建议的国家发言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副总统表示，令人惊讶的是，侵犯人权的国家——包括一些实施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欧洲国家——正在人权一事上讲道理，并指出，人权理事会中既有受害者也有施害者。

26. 人民政权监狱服务部长介绍了该部的成就，并强调，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导致对监狱的投资有所减少。她强调了为消除监狱超员问题和确保外国被拘留者接触自己国家的使领馆所作的努力。自 2021 年以来，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和军事反情报总局剥夺自由的人一直由监狱服务部负责。

27. 人民政权外交、司法与和平部内部政策和法律安全事务副部长强调，通过修订威慑管控和逐步使用武力的标准程序，进行了警察队伍的专业化。她还强调了玻利瓦尔国家警察的改组，负责调查涉及警察机构的侵犯人权案件的国家人权专员的设置，对受害者的重视，《关于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的组织法》以及《2021 年至 2025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

28. 最后一个提出建议的国家发言之后，公务部人权保护事务总干事强调了平等和不歧视的宪法原则，这些原则保证每个公民都能诉诸司法。她介绍了受到起诉、逮捕和判刑的公安官员人数以及处理的刑事案件数量，并强调，在人权领域已设立受害者援助办公室。她还强调了打击腐败的工作，并强调了检察官职业正规化计划。

29. 最高法院的一名治安法官强调已设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庭，并就青少年责任问题在刑事系统中设立了负责国家协调的机构，在最高法院文件和决议中使用了包容性和无性别歧视的语言。还提及将远程信息处理用于诉诸司法，以便在疫情期间确保正当程序。国家立法规定，法官在刑事诉讼中应当要求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禁止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副总总统强调了通过选举进程实现参与性民主的重要性。最后，她感谢一些国家强调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并强调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这些条件下取得的成绩。她要求停止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其他同样处境的国家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 31.1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3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秘鲁)；
- 3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3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 31.5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巴拿马)；
- 3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 3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3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3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31.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31.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31.12 遵守使用武力方面的国际标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挪威)；

- 31.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立陶宛);
- 31.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波兰);
- 31.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31.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31.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31.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31.19 进行讨论,以便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31.20 停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妥善调查全部所称案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31.21 大幅度减少使用审前拘留,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31.22 批准其余国际人权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从而加强保护框架(多米尼加共和国);
- 31.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巴拉圭);
- 31.24 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纳米比亚);
- 31.25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安哥拉);
- 31.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31.27 强化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31.28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合作(越南);
- 31.29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特别是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卢森堡);
- 31.30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接触,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并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斯洛伐克);

- 31.31 向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尼日利亚);
- 31.32 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机制,包括相关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充分落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阿根廷);
- 31.33 与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合作,包括支持联合国特别程序进行定期和不受限制的访问(澳大利亚);
- 31.34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31.35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格鲁吉亚);
- 31.36 积极回应所有尚待答复的特别程序访问请求,并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31.37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是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俄罗斯联邦);
- 31.38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根据2019年作出的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允许10次访问的承诺,积极回应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巴拿马);
- 31.39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和技术援助工作,以加强促进这些基本权利(阿尔及利亚);
- 31.4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是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合作(白俄罗斯);
- 31.41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克服对委内瑞拉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俄罗斯联邦);
- 31.42 加倍努力,开展与人权高专办签署的谅解书中规定的行动,以便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南苏丹);
- 31.43 加强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允许在人权高专办加拉加斯办事处的增加工作人员,并在全国提供有效准入(德国);
- 31.44 在相互理解和同意的基础上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埃塞俄比亚);
- 31.45 接受人权高专办的常设办事处并为之提供便利(冰岛);
- 31.46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土耳其);
- 31.47 在国内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办事处(巴拉圭);
- 31.48 同意在该国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办事处(俄罗斯联邦);
- 31.49 接受尽快在该国境内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办事处,配备足够的人员,不设置任何类型的准入限制并提供安全保障(乌拉圭);
- 31.50 在该国设立一个常设办事处,配备人力和物资,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从而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现有合作(阿根廷);



- 31.51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委内瑞拉设立一个正式的国家办事处(奥地利)；
- 31.52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促进人权，特别是保证适当关注监狱人口(黎巴嫩)；
- 31.53 扩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落实高级专员的报告以及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建议(智利)；
- 31.54 确保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机制的良好合作，承认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并与之合作(波兰)；
- 31.55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允许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进入该国(厄瓜多尔)；
- 31.56 与理事会的机制合作，特别是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特别程序合作(巴拉圭)；
- 31.57 为人权高专办的常设办事处提供便利，并允许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接触(意大利)；
- 31.58 允许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委内瑞拉运作(德国)；
- 31.59 允许实况调查团进入该国，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西班牙)；
- 31.60 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根据该国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义务，允许调查团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境内(巴西)；
- 31.61 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包括允许调查团的团队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格鲁吉亚)；
- 31.62 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并执行其建议(立陶宛)；
- 31.63 扩大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领域，包括确保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自由安全地行动以及不受阻碍地出入拘留中心和其他设施，并促进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日本)；
- 31.64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充分配合其调查，并确保独立和可靠的证人保护方案(芬兰)；
- 31.65 继续与区域一体化组织合作并加强这些组织，以便促进和保护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1.66 立即重返美洲人权体系(乌拉圭)；
- 31.67 撤销退出《美洲人权公约》的决定(格鲁吉亚)；
- 31.68 继续促进南南合作，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国)；
- 31.69 继续与其他受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国家共同努力，减轻和消除这些措施的负面影响(中国)；
- 31.70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机构(布隆迪)；

- 31.71 促进和加强立法举措和公共政策，以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古巴)；
- 31.72 加强委内瑞拉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索马里)；
- 31.73 进一步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扩大与民间社会的沟通渠道，从而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泰国)；
- 31.74 借助有效的公共政策，进一步保障人权，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人权(阿尔及利亚)；
- 31.75 对安全机构和政策进行全面改革，以便切实处理人权关切并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黑山)；
- 31.76 制定和通过新的国家人权计划(立陶宛)；
- 31.77 继续实行对抗经济侵略和记录侵犯委内瑞拉人民权利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78 继续执行国家经济和生产复苏计划，特别是以社会最弱势群体为基础，从而保证促进和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1.79 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设计并执行一项有原则的国家计划，用于处理当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计划应优先考虑弱势群体(澳大利亚)；
- 31.80 立即与国际机构和地方人道主义工作者开展合作，制定并有效执行一项国家计划，以应对当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马耳他)；
- 31.81 修订安全政策，以便尊重关于使用武力和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原则，恢复警察部队的平民属性，并创建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卢森堡)；
- 31.82 加快制定 2020-2025 年周期新的健全的国家人权计划的进程，该计划应考虑到在执行上一个计划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发现的漏洞(罗马尼亚)；
- 31.83 通过一项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为执行该计划分配必要资源(马尔代夫)；
- 31.84 通过一项关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冰岛)；
- 31.85 确保在所有领域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的法律》，包括通过一项保护妇女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瑞典)；
- 31.86 更严格地执行《关于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的组织法》，并通过一项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这种暴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有所增加(列支敦士登)；
- 31.87 通过一项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克罗地亚)；
- 31.88 继续执行《2016-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特别是在支持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方案方面(马来西亚)；

- 31.89 继续实施《2019-2025“粉色妈妈”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南非);
- 31.90 推行参与劳动力市场、防止暴力、性和生殖健康、创业、参与和青年公民身份方面的培训方案,从而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ICPD25)上作出的促进对青年人的社会包容的承诺(巴拿马);
- 31.91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确保其获得最高认证地位(乌克兰);
- 31.92 加大努力,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布基纳法索);
- 31.93 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强化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31.94 采取必要措施,使监察员办公室更加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多哥);
- 31.95 考虑执行措施,按照《巴黎原则》,使监察员办公室升级为A类机构(尼泊尔);
- 31.96 继续努力促进国家人权理事会(尼日尔);
- 31.97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埃及);
- 31.98 通过所有人都能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继续加强负责国际人权建议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国家机制(巴巴多斯);
- 31.99 实施旨在保障平等获得社会援助方案的措施,调查关于获得这些方案时受到歧视的指控(秘鲁);
- 31.100 加紧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最需要的人(东帝汶);
- 31.101 继续努力,在学生中缩小数字鸿沟(阿曼);
- 31.102 继续执行国家政策,以加强平等和不歧视,特别是对于最弱势群体而言(斯里兰卡);
- 31.103 通过修改《宪法》、《民法》和《民事登记组织法》允许同性婚姻(冰岛);
- 31.104 继续执行公共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和LGBTIQ+社区的权利(古巴);
- 31.105 加紧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侵害任何人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以及为幸存者提供支持,并消除妨碍诉诸司法的障碍(斐济);
- 31.106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平等获得社会保护方案(马尔代夫);
- 31.107 加紧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31.108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计划(马来西亚);
- 31.109 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以此作为关键手段,克服当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捷克);

- 31.110 恢复在墨西哥进行的委内瑞拉内部政治谈判，以便通过谈判走出危机，包括组织自由和民主的总统和立法选举(法国)；
- 31.111 采取步骤，确保和平解决现有危机，从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格鲁吉亚)；
- 31.112 回归谈判，继续讨论，以便以和平、民主和谈判方式解决当前危机(新西兰)；
- 31.113 与委内瑞拉所有利益攸关方重新开始有意义的对话，着眼于以和平方式解决当前危机(波兰)；
- 31.114 审查民间社会组织须遵守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登记和供资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爱尔兰)；
- 31.115 加强国家措施以打击刑事暴力，特别是关于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以及民事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措施(罗马教廷)；
- 31.116 采取措施防止酷刑和法外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确保调查并惩处施害者(波兰)；
- 31.117 停止以过度使用武力作为镇压和平示威的政策(以色列)；
- 31.118 在指挥系统的最高层审查责任并确保问责，以此打击侵权和犯罪行为，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酷刑有罪不罚的现象(加拿大)；
- 31.119 对所有侵犯人权案件进行独立调查(丹麦)；
- 31.120 对所有侵犯人权案件进行独立调查(格鲁吉亚)；
- 31.121 落实高级专员的呼吁，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保证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阿根廷)；
- 31.122 立即采取措施，对过度使用武力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对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克罗地亚)；
- 31.123 妥善调查所有关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乌克兰)；
- 31.124 对所有侵犯人权案件，特别是法外杀害、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进行独立、彻底和及时的调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31.125 立即和公正地调查安全部队法外杀害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事件，包括抗议背景下的事件(比利时)；
- 31.126 加强能力，对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墨西哥)；
- 31.127 确保司法当局依照国际法对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实施的法外处决、酷刑和任意逮捕进行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芬兰)；
- 31.128 对于所有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委内瑞拉特工人员、情报人员和安全部队或武装团体成员，包括诸如卷入非法杀害、强迫失踪、

酷刑和其他人身虐待和性虐待的特别行动部队(FAES)人员, 都应追究责任, 为此应在今后六个月内对可信指控进行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31.129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并对警察和司法机构, 特别是特别行动部队进行彻底和可信的改革(奥地利);

31.130 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逮捕的人, 不采取暴力和报复行动并防止这种行动(澳大利亚);

31.13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立即采取措施, 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美利坚合众国);

31.132 强化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东帝汶);

31.133 按照国际人权规范, 强化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 并遵照法律, 保证所有机构的代表(黑山);

31.134 停止一切酷刑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被拘留者的行为,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31.135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 完成制定协定, 用于所称侵犯生命权案件的联合调查, 并开始有效执行该协定(乌兹别克斯坦);

31.136 立即采取措施, 停止侵犯人权行为,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惩处责任人(厄瓜多尔);

31.137 公布国家预算, 以便进行公共监督(巴哈马);

31.138 充分尊重民主, 包括确保权力分立、正当程序、尊重人权以及为民间社会团体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澳大利亚);

31.139 解决非国家武装团体问题以及与矿区非法开采黄金相关联的腐败问题, 采取行动制止据称发生在该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加拿大);

31.140 加大努力, 继续就关乎执法人员工作领域的人权标准为执法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卡塔尔);

31.141 进一步努力, 继续就各项人权问题实施公务员培训方案(马来西亚);

31.142 确保司法独立, 设置法官任命的适当程序, 停止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挪威);

31.143 进行改革, 以便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秘鲁);

31.144 继续努力, 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和公正(巴勒斯坦国);

31.145 进行必要的改革, 恢复司法系统、公務部和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以便这些内部机构能够保障法治、捍卫合法性和保护人权(西班牙);

31.146 司法部门应继续努力澄清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事件, 重点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1.147 改革司法制度，以保障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恢复法治(巴西)；
- 31.148 确保保障公平审判和遵守宪法要求(爱沙尼亚)；
- 31.149 采取有效步骤，保障司法系统和法官的独立性、自主性和稳定性，打击腐败、对审判的蓄意政治干预和有罪不罚现象，并消除障碍，使人有机会诉诸司法，以建立法治(列支敦士登)；
- 31.150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确保司法机关，特别是总检察长和监察员的独立性(卢森堡)；
- 31.151 恢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巴拉圭)；
- 31.152 确保司法独立，全面审查旨在保障人人享有公平审判权的立法和做法(捷克)；
- 31.153 继续通过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律行动维护委内瑞拉人民的人权，以便应对美国和其他国家施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古巴)；
- 31.154 对所有侵犯人权案件进行独立、彻底和及时的调查，并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澳大利亚)；
- 31.155 确保司法系统所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所有人都能利用司法系统，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教廷)；
- 31.156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意大利)；
- 31.157 加紧努力促进平等、包容和正义，包括非洲裔委内瑞拉社区的整体发展(埃塞俄比亚)；
- 31.158 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司法独立，确保司法系统遵循国际接受的法律原则(爱尔兰)；
- 31.159 确保被任意拘留在政府设施中的人享有正当程序(博茨瓦纳)；
- 31.160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司法行动遵循合法性和正当程序原则(大韩民国)；
- 31.161 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法治，包括遵守关于法院审理和还押令审查的现行规则(德国)；
- 31.162 继续促进司法独立和公正的原则，并确保获得适当司法保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埃及)；
- 31.163 保障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检察官在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安全部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和透明的调查时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哥斯达黎加)；
- 31.164 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确保总检察长办公室和监察员的公正性(比利时)；
- 31.165 加强法院的独立性，为法院提供必要资源，并改革自由任命和解雇法官和检察官的做法(瑞士)；

- 31.166 采取切实步骤，重新确立司法独立，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葡萄牙)；
- 31.167 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巴哈马)；
- 31.168 继续努力，以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阿塞拜疆)；
- 31.169 保障表达自由，支持多元和安全的沟通环境(斯洛伐克)；
- 31.170 修改《关于反对仇恨、提倡和平共处和容忍的法律》，使其不能用于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斯洛伐克)；
- 31.171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骚扰、定罪和迫害，并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政策(斯洛文尼亚)；
- 31.172 保障停止对反对派、持不同政见者、人权维护者和抗议者的定罪、迫害和监禁行为，保障他们的切实安全和自由，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西班牙)；
- 31.173 确保国家机构不被用于迫害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工会领导人和其他被视为政府反对派的人(瑞典)；
- 31.174 修订压制性的立法，从而结束对包括环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系统镇压，并确保对他们的保护(瑞典)；
- 31.175 为政治反对派、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提供有利的民主环境(乌克兰)；
- 31.176 立即停止对表达、宗教、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一切不当干涉。允许所有独立媒体、宗教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不受不当限制或威胁的情况下运行(美利坚合众国)；
- 31.177 立即采取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言论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乌拉圭)；
- 31.178 审查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犯罪化的限制性立法(乌拉圭)；
- 31.179 停止对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干预，立即转变非自治大学这一并行制度，使它们实现充分的独立和学术自由(乌拉圭)；
- 31.180 使国家立法符合委内瑞拉《宪法》和国际标准，并恢复所有被无端关闭的媒体机构，从而确保媒体自由(奥地利)；
- 31.18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迫害和有针对性的镇压行为，包括基于政治派别的迫害和镇压，并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不因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巴哈马)；
- 31.182 不要攻击和任意逮捕行使自身表达自由权的人，特别是记者，并终止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比利时)；
- 31.183 对其余抗议活动中死亡的案件加快开展调查和刑事诉讼(博茨瓦纳)；
- 31.184 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确保记者的安全，并对指称的侵权行为作出应对(保加利亚)；

- 31.185 停止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切骚扰、犯罪化和迫害，为他们的安全保障安全有利的环境(加拿大)；
- 31.186 确保有利于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自由环境，采取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政策(科特迪瓦)；
- 31.187 充分尊重表达自由，制止和防止对民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一切镇压行为(丹麦)；
- 31.188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工作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迫害和定罪(哥斯达黎加)；
- 31.189 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创造自由和有利的环境，确保人权维护者和公民活动人士不受迫害、骚扰或公开污名化(捷克)；
- 31.190 停止对不同意见者和政治反对派的迫害和恐吓行为，保障有效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厄瓜多尔)；
- 31.191 改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状况，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消对公民和民主空间的限制(爱沙尼亚)；
- 31.192 为新闻界、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创造安全和不歧视的环境，并确保在这些领域工作的人的安全(爱沙尼亚)；
- 31.193 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保障所有政治反对派的自由和安全(法国)；
- 31.194 保障表达自由(格鲁吉亚)；
- 31.195 防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的歧视(冰岛)；
- 31.196 加紧努力，改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关于行使基本自由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的保障和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
- 31.197 保障线上和线下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保障受害者在这些自由受到侵犯时能够诉诸司法，并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意大利)；
- 31.198 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以及媒体自由，同时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日本)；
- 31.199 促进和保护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以及记者的安全(拉脱维亚)；
- 31.200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31.201 全面并公正地调查所有威胁、攻击和杀害记者、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拉脱维亚)；
- 31.202 停止对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媒体骚扰和犯罪化(立陶宛)；
- 31.203 确保尊重和平示威者或抗议者的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立陶宛)；



- 31.204 根据《宪法》，确保尊重参与和平示威的个人的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马耳他)；
- 31.205 使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以纠正可能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基本自由和工作的不准确之处(墨西哥)；
- 31.206 采取适当行动和措施，为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教育工作者、卫生保健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保证安全的工作环境，使他们不受威胁、报复、迫害和任意监禁以及对结社自由的无端限制(荷兰)；
- 31.207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表达自由、自由获取信息和新闻自由，包括保证所有关于针对记者的犯罪的指控得到独立调查(荷兰)；
- 31.208 确保尊重民主权利，如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并确保所有政党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新西兰)；
- 31.209 确保和平与自由的原则是唯一的有尊严的生活机制(尼加拉瓜)；
- 31.210 保障非政府组织、记者、工会人士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工作而没有迫害风险，取消关于非政府组织向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办公室登记的法律要求(挪威)；
- 31.211 尊重参与和平示威的个人的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波兰)；
- 31.212 继续释放政治犯，为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创造有利环境(葡萄牙)；
- 31.213 加强努力，扩大公民和民主空间，特别注重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行为方免遭恐吓和攻击(大韩民国)；
- 31.214 确保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立陶宛)；
- 31.215 释放政治犯，从而促进民族和解(立陶宛)；
- 31.216 停止镇压独立的委内瑞拉民间社会(新西兰)；
- 31.217 继续努力改进法律条例，以促进和保护基本自由(伊拉克)；
- 31.218 继续努力，以便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革监狱系统(南非)；
- 31.219 扩大参与经济和政治空间的机会(尼日利亚)；
- 31.220 通过民主参与和对话疏导社会、政治和体制冲突，消除阻碍民间社会组织工作和减少其空间的法律、资金和行政障碍(西班牙)；
- 31.221 废除威胁民间社会组织运作的法律或行政条例，例如第 002-2011 号行政决定，并且不要颁布新的法律或行政条例(瑞士)；
- 31.222 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和平和独立选举的一切条件，以便在该国恢复民主(巴西)；
- 31.223 消除基于政治原因的一切形式的镇压和迫害(智利)；

- 31.224 采取措施，防止对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报复(捷克)；
- 31.225 加强民主体制和公民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包括与友好国家开展可能的双边合作，从而促进民主(印度尼西亚)；
- 31.226 向国际社会展示该国新的现代选举制度，该制度是政治参与的正面经验(白俄罗斯)；
- 31.227 立即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恢复民主(以色列)；
- 31.228 继续努力，以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真诚和公开对话并促进民族和解，包括在地方层面(教廷)；
- 31.229 继续通过谈判寻求和平和具有包容性的解决办法，以维护委内瑞拉人民的利益(挪威)；
- 31.230 继续寻求民族和解，以此作为手段推动实现人权(巴基斯坦)；
- 31.23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乌克兰)；
- 31.232 保障和平集会自由，不要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大韩民国)；
- 31.233 启动进程，以便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应当有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公正的最高法院，同时应确保反对派的参与(智利)；
- 31.234 尊重政党的独立性，取消任意剥夺持不同政见的领导人的资格的做法，停止通过法院裁决的方式无视委内瑞拉人民的意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235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落实所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表达自由、见解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确保和平示威权、食物权和受教育权，并确保公众获得保健服务和药品(罗马尼亚)；
- 31.236 继续在挪威的协助下在墨西哥开展的对话进程，以保障委内瑞拉公民的宪法权利(土耳其)；
- 31.237 维护和巩固和平，增加克服分歧的机会，推进对话和民族和解，以保护人权(也门)；
- 31.238 继续促进和支持各组织和社会运动的工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1.239 执行《2021-2025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从而在贩运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偷运移民领域制定一项全面政策(罗马尼亚)；
- 31.240 加倍努力，为义务承担人开展培训方案，以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识别和转介(菲律宾)；
- 31.241 加强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机构和政策，并向受害者提供全面援助和保护(墨西哥)；
- 31.242 创建专门机构和政策，记录移民、妇女、儿童和最弱势群体成为人口贩运、强迫卖淫和性奴役受害者的案件，并保护他们免遭此类事件(列支敦士登)；

- 31.243 加强打击贩运者，从而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性剥削(吉布提)；
- 31.244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刚果)；
- 31.245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安哥拉)；
- 31.246 立即采取步骤，停止奥利诺科矿区的强迫劳动、性剥削和人口贩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247 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委内瑞拉移民，并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泰国)；
- 31.248 妥善处理贩运受害者的识别和陪伴问题(塞尔维亚)；
- 31.249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情况(巴勒斯坦国)；
- 31.250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31.251 继续努力保障切实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土耳其)；
- 31.252 采取进一步步骤，提高人民的福祉和社会保护水平(白俄罗斯)；
- 31.253 继续努力加强对最弱势群体的保护和包容(阿曼)；
- 31.254 继续执行和扩大该国的社会保护计划(科威特)；
- 31.255 在该国经济形势下，继续采取行动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南苏丹)；
- 31.256 实行每月补贴制度，继续为人民发展社会保护机制，以应对经济战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257 继续努力打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消除这些非法措施对委内瑞拉人民的人权的负面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1.258 继续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保护人民免遭外国势力对委内瑞拉人民和机构的系统和持续的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1.259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提高国家生产力水平，从而加强措施，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阿塞拜疆)；
- 31.260 加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方案，包括增加她们获得信贷和金融服务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机会的方案(菲律宾)；
- 31.261 允许世界粮食计划署等人道主义组织扩大业务，并为其工作创造安全的环境(德国)；
- 31.262 继续支持公共服务，特别是与电、水和电信有关的公共服务(科威特)；
- 31.263 执行确保委内瑞拉人民的食物权、水权和健康权的政策(法国)；
- 31.264 继续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包括改善获得电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孟加拉国)；
- 31.265 加强政策，确保获得基本服务，包括粮食供应、医疗援助和获得优质、全面的教育的权利(教廷)；

- 31.266 调查关于在获得粮食援助和其他社会保护方案方面存在歧视的指控，保障平等获得此类方案，并将确定资格的标准透明化(巴哈马)；
- 31.267 继续寻求国际援助，以确保粮食、药品和电力的基本供应(巴基斯坦)；
- 31.268 立即采取切实行动，确保满足基本需求，包括粮食、电力、清洁水和药品(印度尼西亚)；
- 31.269 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当地社区的粮食安全(安哥拉)；
- 31.270 继续努力促进食物权，以确保国家粮食生产，并促进城市和家庭农业(沙特阿拉伯)；
- 31.271 采取适当措施，继续重新启动粮食生产(刚果)；
- 31.272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食物权，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食物权(埃及)；
- 31.273 继续采取适足措施，积极保障委内瑞拉人民的食物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1.274 继续加强公共政策，消除极端贫困，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孟加拉国)；
- 31.275 加强措施以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从而继续努力，有效消除贫困并改善最弱势群体的生活(吉布提)；
- 31.276 继续加紧当前的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和进一步减贫(柬埔寨)；
- 31.277 加强旨在减少贫困和提高社会中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生活水平的现行方案(津巴布韦)；
- 31.278 定期开展包容性评估，从而进一步加强国家减贫措施的执行(菲律宾)；
- 31.279 继续执行旨在消除极端贫困的有力的公共政策(黎巴嫩)；
- 31.280 加强旨在减少贫困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措施(卡塔尔)；
- 31.281 提供优质教育并改进社会方案，从而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1.282 继续执行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以便在国内减少贫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1.283 继续努力补贴因外国政府单方面实施非法强制性措施而受到攻击的公共服务，从而应对不平等和贫困(尼加拉瓜)；
- 31.284 继续努力减少因经济壁垒而受到极端贫困影响的家庭数量(斯里兰卡)；
- 31.285 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伊拉克)；
- 31.286 加紧努力，保证所有人群均能获得基本健康服务(塞内加尔)；

- 31.287 继续在贵国开展宣传运动，以防止 COVID-19 传播，同时继续为所有居民接种疫苗(南苏丹)；
- 31.288 继续加紧努力，确保公民充分享有良好的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并获得卫生保健和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
- 31.289 改善获得适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尤其是获得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的机会(斐济)；
- 31.290 解决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问题(新西兰)；
- 31.291 保障所有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在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孕产妇保健(芬兰)；
- 31.292 保障尊重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打击性别暴力方面(法国)；
- 31.293 继续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和免费卫生保健(科威特)；
- 31.294 继续改善产前和产后护理服务(阿曼)；
- 31.295 确保人人普遍获得保健，特别是对于最弱势社区和群体而言(沙特阿拉伯)；
- 31.296 加紧努力，进一步发展卫生保健系统，特别是确保进一步逐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乌兹别克斯坦)；
- 31.297 加快努力，建立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法律框架(巴林)；
- 31.298 确保所有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产妇和新生儿保健与安全人工流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299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教育不中断(新加坡)；
- 31.300 继续在各级别保障受教育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1.301 继续提高教育质量(斯威士兰)；
- 31.30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现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印度尼西亚)；
- 31.303 继续努力提高各级别职业培训的质量(孟加拉国)；
- 31.304 继续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将人权教育和国家安全部队培训作为优先事项(巴基斯坦)；
- 31.305 继续在国家层面开办跨文化学校，以便向学生提供双语跨文化教育，同时考虑到每个土著人民的文化特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1.306 继续提供资源并制定战略，以实现增加高等教育机会，特别是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文莱达鲁萨兰国)；
- 31.307 继续扩大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性别暴力方面(越南)；
- 31.308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在公共事务和经济发展中的参与(柬埔寨)；
- 31.30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应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尼泊尔)；

- 31.310 继续实施加强性别公平的方案，这对于社会的平等发展至关重要(尼加拉瓜)；
- 31.311 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侵害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智利)；
- 31.312 制定体制框架，专门用于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现有工作(巴林)；
- 31.313 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歧视(意大利)；
- 31.314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行为(秘鲁)；
- 31.315 通过一项关于执行《关于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的法律》的条例(加蓬)；
- 31.316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卡塔尔)；
- 31.317 制定一项全面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31.318 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立即采取措施应对性别暴力(加拿大)；
- 31.319 采取协调和全面的预防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阿尔及利亚)；
- 31.320 继续采取举措，加强各级别的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新加坡)；
- 31.321 继续努力保护孤身未成年人，并打击暴力侵害孤身未成年人的行为(巴勒斯坦国)；
- 31.322 继续制定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巴巴多斯)；
- 31.323 加强保护孤身未成年人的机构和机制，打击侵害孤身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保加利亚)；
- 31.324 强化特别综合保护单位，以加强对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斯里兰卡)；
- 31.325 继续执行旨在确保残疾人充分和独立地行使自身能力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残疾人融入家庭和社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1.326 继续制定培训方案，以提高教授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职人员的能力，包括颁发委内瑞拉手语证书以及熟练掌握盲文、定位和移动技术的证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1.327 继续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斯威士兰)；
- 31.328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

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was headed by the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and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Economy, Finance and Foreign Trade, Delcy Rodríguez Gómez,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ervin Enrique Maldonado, Sectoral Vice President of Social and Territorial Socialism, and Minister of Popular Power for Youth and Sports;
- Mr. Félix Plasencia,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Mirelys Contreras,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the Penitentiary Service;
- Ms. Alana Zuloaga, Vice Minister of Internal Policy and Legal Security of the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Justice and Peace;
- Ms. Lusmialit Perdomo, Vice Minister of Productive Development for Women of the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 Mr. Rubén Darío Molina, Vice Minister for Multilateral Issues of the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Juan Luis Ibarra, Magistrat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 Mr. Hector Constant Rosale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Leonel Parica, Deputy Rector of the National Electoral Council;
- Mr. Francisco Torrealba, Deputy to the National Assembly;
- Mr. Larry Devoe; Executive Secretary,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 Ms. Karin García, General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Ministry;
- Ms. Elsie Rosales, Professor/Advisor;
- Mr. Carmelo Borrego, Professor/Advisor;
- Mr. Félix Ramón Peña Ramos,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anuel Enrique García Andueza, First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Emilio Segundo Barroeta Guillén, Second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